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许同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许同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通过了解许同林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其所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许同林先生的聘任，任职期限自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专业能力测试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周伟林

2021年3月5日